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26號

聲請人 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

相對人 MUNSAYAC MARICAR ESGUERRA 梅卡

MARCELLANA GEMMA LABISTO 琪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4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826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年利率 (%)	備考
001	114年8月22日	81,264元	81,264元	未記載	114年8月22日	C10810	16	
002	114年8月22日	10,000元	1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8月22日	C10810	16	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8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9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0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